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陳清松

相對人 彭朋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彭朋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71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逾期未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6,365,44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購屋貸款契約、切結書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

01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  
 02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  
 03 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8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地號	公頃	公畝			平方公尺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橋愛		0000-0000			2224.73	100000分之1496			
002	彰化縣	員林市	橋愛		0000-0000			9.8	100000分之1496			

  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8號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	
					合計			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道○段000巷00 號7樓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集 合住宅；10層	七層:75.40； 總面積:75.40	陽台:7.86 雨遮:8.08	全部	共有部分:橋愛段0 0000-000建號(302 8.16平方公尺)， 權利範圍:100000 分之1597； 橋愛段 00000-000 建號(1004.04平方 公尺)，權利範圍: 100000分之1418 (詳如登記謄本)				